

招 标 文 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GZHY-2025-07-13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序：词语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等；

(5)“招标人”是指**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采购人、甲方；

(6)“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乙方。

(7)“标的物”是指本招标文件已列明所有采购内容及采购人补充的与项目相关内容。

注：因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施行全电子开评标，各投标人咨询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各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选择会员系统进行注册、登录。

(二)CA 锁办理。已办有 CA 锁的可以继续使用(目前已经实现省内互联互通),需要新办理的各交易主体可以自由选择贵州省内各地 CA 锁公司进行处理。

(三)全电子化采购系统业务咨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负责，电话：0851-23258714。

(四)全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咨询由新点软件开发公司负责。联系人:赵承鹏，电话：18183437863，QQ: 736359940。

(五)系统注册、登录咨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负责，电话：0851-23258721。

(六)CA 锁咨询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官网，点击“联系我们”，点击“软件公司及 CA 公司技术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七)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Y-2025-07-13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预算金额：204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4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复合肥一批，共计 600 吨，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GB/T15063-2020），N：P：K（15：15：：15） $\geq$ 45%，并负责本项目货物的供应、运输、上下车搬运、技术指导等与本项目相关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验收、备案等工作；（具体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10 日历天内将货物配送至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合格，以及后续质保期工作。

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1 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1.2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担保函；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新成立企业未发生税收缴纳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新成立企业未发生社保缴纳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产品。

2.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制造商情况判断，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如实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规定：（1）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2）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总分基础上加3分。（5）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产品有效期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2.5 具体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产品可不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也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日 17 点 00 分（24 小时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等招标相关资料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下载，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单位全部知晓已经公开发布的所有事项。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未注册的投标人需注册后登录）。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日 09 时 00 分，（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 省 平 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补充说明

2.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2.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相关平台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3 重要提示

3.1 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 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3.3 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西大街南段 131 号

项目联系人：张红亚

联系电话：13885234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 X9 栋 12 楼 1204 号

联系方式：13511832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永丽

电 话：13511832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名称：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西大街南段 131 号 项目联系人：张红亚 联系电话：138852348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 X9 栋 12 楼 1204 号 联系人：王永丽 联系电话：1351183200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1.1.5	服务（供货）地点	按要求配送至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1.1.6	交货方式	中标人应按采购内容的要求向采购人供货。
1.1.7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复合肥一批，共计 600 吨，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GB/T15063-2020），N：P：K（15：15：：15） $\geq$ 45%，并负责本项目货物的供应、运输、上下车搬运、技术指导等与本项目相关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验收、备案等工作；（具体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1.1.8	采购预算	（人民币）204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范围内货物及相关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 <u>10</u> 日历天内将货物配送至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合格，以及后续质保期工作。
1.3.3	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标准订立合同时约定。
1.3.4	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063-2020 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5	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复合肥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1 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1.2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新成立企业未发生税收缴纳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并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新成立企业未发生社保缴纳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产品。 2.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制造商情况判断，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如实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规定： （1）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2）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总分基础上加3分。（5）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产品有效期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5 具体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产品可不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也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项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集中地点： /
1.10.1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标前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质量、报价等符合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的遵章守纪和合法经营； 4、不存在“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形；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等资料。
2.2.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义，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在公告发布平台上公布。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无需确认，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等（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报价方式	<u>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不得高于公布的对应单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040000.00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包含人员经费、采购货物供应、运输费、上下车费、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测、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办公、合理利润、法定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后续指导配合工作以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项目方案如何变化，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工作。同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必须是唯一的。漏报、少报或错报情况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电子保函、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方式以外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 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_元人民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本次招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 14 位缴费码，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确认投标后，至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 CA 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系统保证金相关信息中不应选择“现金”方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外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相应环节上传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形式保证金的原件扫描件，不能提供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对非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投标人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 (2) 对中标人，交易中心在收到已签订的合同扫描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法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采用电子招投标，除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资料等均为原件扫描上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非强制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时间 要求	近叁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u>注：业绩只作为加分要求，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时 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没有正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2、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请详述具体情况）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 </u> 份，副本 <u> </u> 份，电子 U 盘文件 <u> </u> 份。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u> </u> 份。 ☒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u> 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后生成的 .ZY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2、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 <u> </u> 份。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 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4.1.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__日09时00分（以交易系统网站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或澄清、修改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网址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重要提示：本项目采用现场参与开标和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该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如投标人选择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则开标现场请携带投标企业有效期内的CA锁和一份密封完整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格式)U盘。准时到会议现场参加会议；如投标人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及时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签字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U 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5.2(4)(A)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持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持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按资格审查项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具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务资格和省级及以上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培训合格证书），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 一 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5)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二份，密封包装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0.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选择现场开标的）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开标会，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参加开标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参照《委托代理协议书》规定计取。）
10.6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 截止时点：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3.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我公司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10.7	低价恶性竞争防控措施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一）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二）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10.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 同品牌产品处理（货物采购）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作无效处理。
10.9	样品	不要求
10.10	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开标： 招标人按U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开标；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U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10.11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光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光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人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种证书、报告、证明等均为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系统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格式设置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为准。招标文件正文中与本须知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表为准，与发布的公告不一致的，以发布的公告为准，前后不一致的，以前述为准！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与系统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设置为准！开标时间以发布在网上的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公布的时间为准！评审表格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表格设置为准！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文本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以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本招标文件中，■表示选用， □表示非选用；文本中为“_____”或“_____”删除内容为本项目不采用的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依据及资金来源

1.2.1 招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
-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疑问或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满足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条件的材料（如具备）；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必须是唯一的。漏报、少报或错报情况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2.6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如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要求）”如有，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

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项下不同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鲜章（或电子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持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持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按资格审查项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1.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废标

6.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疑问或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7.7.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7.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或投诉

8.5.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8.5.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8.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同公告内容。

8.5.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8.5.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8.5.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否则, 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下载。

8.5.1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样品 (如要求)

11.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要求带的货物样品, 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2 样品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 投标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 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 投标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的, 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 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样品, 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4评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样品予以签字退还，中标人样品经清点、检查和密封后，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验收标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3.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

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无效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4.2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14.3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5. 包装要求

15.1 投标人供货（或服务）过程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以下标准包装；

15.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格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15.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一：资格审查一览表

资格审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1 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1.1.2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上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原件扫描上传）			
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4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新成立企业未发生税收缴纳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5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新成立企业未发生社保缴纳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原件扫描上传） 1.7.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制造商情况判断，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如实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产品可不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			
审查结论：				
评审意见： 审查内容中通过的栏目填写“√”，不通过的栏目填写“×”。 审查结论： 所有栏目审查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有一栏及以上审查未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不通过”。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情况	投标保证金	信用信息 查询结果	投标总价（单位：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月 日所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所有承诺条件。

请参照相关合同条款与_____签订合同事宜。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2、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 1 份合同到我公司进行备案并公示于政府采购网，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书，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送一份到我公司进行验收报告公示；4、合同相关义务履行完成后，送一份付款凭证到我公司进行公示。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依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	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单位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同一项报价（总价或单价）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项报价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适用价格修正的除外），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标准分 (总分 100 分)	2.2.1（1）商务部分：25 分； 2.2.1（2）技术部分：45 分； 2.2.1（3）投标报价：30 分；

		2.2.1 (4) 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如有) ;	
		2.2.1 (5) 细微偏差扣分: 3 分;	
2.2.2 (1)	商务部分 (25 分)	履约及供货能力承诺 (2 分)	投标人承诺: 若中标后首先保障本项目货物供应, 遇产品紧缺时, 积极采取措施调剂相应货物, 并保证首先完成本项目供应的得 2 分。 注: 自行提供不含任何附加条件的包括上述内容的承诺并盖单位章, 原件扫描件上传。
		技术 (培训) 指导人员 (10 分)	为使复合肥达到预期使用效果, 供应商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 对施肥用肥等进行指导: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具有农业类专业中级职称人员的得 5 分, 每提供一个具有农业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得 10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 须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原件扫描上传,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物资配送发放人员配备 (10 分)	每提供一人的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须提供相应人员投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为止,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肥料类) 的每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提供业绩证明【已签订的合同关键页 (包括合同采购内容及甲乙双方盖章) 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 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或提供不全的, 该项业绩不得分。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载明日期为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5 分)	产品的技术得分 (3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 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或漏项的参数扣 7 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须仔细填写《技术指标偏离表》, 若参数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组织实施 (细化到人包括具体实施人数)、物资保障、服务承诺、产品废弃物处理、

			风险管控等内容进行分档计分。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 方案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可以完全达到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 5. 方案完全脱离项目内容，于项目无关联或缺项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质量保证、产品储存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含应急预案处理方案）从产品生产到供应完成全过程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1. 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2. 措施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可以完全达到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3. 措施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4. 措施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计划（2 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含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受理支持方式、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及产品质保期内服务承诺两部分： 1. 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2. 计划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可以完全达到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 3. 计划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4. 计划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

		分； 5. 计划完全脱离项目内容,于项目无关联或缺项的得0分。
2.2.2 (3)	投 标 报 价 部 分 评 分 标 准 (30 分)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100,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得分以总价报价计算得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并以此计算报价得分。
2.2.2 (4)	政策性价 分或价格 扣除评分 标准	一、关于中小企业的政策 (1) 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必须符合本节第(4)项规定)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复合肥(工业);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按规定执行。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第 ① 项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非预留项目政策执行。 (6) 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允许分包的项目,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注明具体份额。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③《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④《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

	⑤《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4.2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政策执行标准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产品有效期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若不能提供的不予加分。 （3）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	--

	②《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③《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⑤《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⑦《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4.3 关于少数民族产品的政策 （1）政策执行标准 少数民族投标主要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总分基础上加3分。 （2）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以说明，若不能提供的不予加分。 （3）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6.4.4 关于对国产密码的应用和落实 根据《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即对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五、补充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单位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必须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本次招标价格评审的依据，中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2）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
--	--

		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2.2.2 (5)	扣分因素 评分标准 (3分)	细微偏差为投标文件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则从总得分中扣 0.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2.2.3	无效标条款	一、开标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上传）的； (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或解密的； (3) 投标文件电子 U 盘的封装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或上传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齐或资格审查资料无效的； 二、评标无效标条款 (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2)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8)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9)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10)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得分汇总时，应遵循：

(1) 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除政策性加分及价格调整外。

(2)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细微偏差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如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细微偏差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无效标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如有）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2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细微偏差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_____（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元。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期：_____。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_____。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运输配送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验收

11.1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投标文件》及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项目需求

5.1.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复合肥一批，共计 600 吨，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GB/T15063-2020），N：P：K（15：15：15） $\geq$ 45%，并负责本项目货物的供应、运输、上下车搬运、技术指导等与本项目相关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验收、备案等工作。

5.1.2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单价（元/吨）	数量（吨）	规格
1	复合肥	1.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063-2020 标准。 2. 总养分含量：N：P：K（15：15：15） $\geq$ 45% 3. 性状：大小分布均匀的颗粒状。 4. 色差：肥料颗粒无明显色差。 5. 肥料颗粒强度：强度高，肥料无明显粉化和结块。	3400.00	600.00	40 公斤/包

5.2 服务要求

潜在中标（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货物配送、相关使用技术咨询服务等以及相关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5.3 履约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10 日历天内将货物配送至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合格，以及后续质保期工作。

5.4 项目验收

5.4.1 由采购人负责，按照货物合同采购内容约定提供货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5.4.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合格产品，必须满足数量、技术、规格要求，并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要求。

5.4.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在更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4 中标方将采购的肥料运送至播州区各镇乡后，要按采购方负责人要求将发放至各镇乡的物资收集完善好相关发放清册，汇总及验收资料交由负责人审核验收。

5.5 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标准订立合同时约定。

5.6 售后服务

潜在投标供应商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应保证及时响应业主要求。

5.7 知识产权说明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服务中遭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8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此处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系统自动判断，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若电子交易平台提供格式中没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制作后上传在投标文件的其他目录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满足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条件的材料（如具备）
- 八、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_____（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文件；
- （6）技术文件；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符合：_____。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 注：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定的货物采购清单内容及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 2、投标人填写本明细表时，需将货物采购清单中货物品牌等填写完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查验资料

1.1.1 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1.1.2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上传）

（除系统格式中对应上传外，资格审查资料中须包含该项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查验资料

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原件扫描上传）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四）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查验资料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新成立企业未发生税收缴纳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五）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新成立企业未发生社保缴纳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原件扫描上传）**

1.7.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制造商情况判断，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如实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在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产品可不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外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 (1)、履约及供货能力承诺；
- (2)、技术（培训）指导人员；
- (3)、物资配送发放人员配备；
- (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六、技术部分

(1)、产品的技术得分；

技术条款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2、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真实数据填写，如有必要，本表后可附相应的证明资料（如检验报告、彩页、鉴定证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2)、项目实施方案；
- (3)、质量保障措施；
- (4)、售后服务计划；

七、满足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条件的材料（如具备）

（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企业名称（鲜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3)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有)

企业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属于少数民族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有)

企业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1) 投标服务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与报价相关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说明材料